

格式六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黑龙江博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博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达市2022年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（单位名称）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达市2022年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博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安达市2022年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企业为黑龙江博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博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